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9 年 7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100 和 A/73/L.100/Add.1)]

73/328. 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论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² 及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³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旨在保障平等和有效法律保护的各种措施，

在这方面欢迎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以及宗教界和其他方面领导人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与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在加强民主和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强烈谴责一切以他人的宗教或信仰为由而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其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国际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以及在这些地方发动的袭击，

考虑到第一个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即将到来，这将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表示深为关注所有破坏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精神并应受到所有会员国共同严重关注的仇恨言论，并深信仇恨言论无论其动机为何，均无可辩解，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以弘扬容忍及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工作，以及两者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和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

注意到《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

又注意到《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制定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的倡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1.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2.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仇恨的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主动行动，确定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容忍、理解与合作的实际行动领域；

⁴ A/HRC/22/17/Add.4，附录。

4. 呼吁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宣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和接受差异、容忍、和平共存与共处及尊重人权的益处，抵制那些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的传播；

5.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高公众认识，让公众明白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再次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以支持促进容忍和人权，并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重视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弘扬温和与容忍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6. 鼓励会员国侧重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同时强调教育、文化、和平、容忍、相互理解和人权的重要性；

7.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以帮助确保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宗教和社区领袖参与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以应对煽动暴力、歧视和仇恨言论的行为；

8. 欢迎宣布每年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共同促进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9.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并进一步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打击仇恨言论行动计划》；

1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发起制定《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的倡议并期待这项工作的完成；

11.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了解《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打击仇恨言论行动计划》及其他促进容忍和相互理解倡议。

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